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主要交易 — 購買債券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買債券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購買債券已藉由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

本公司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